**共同诉讼代表人推选书(共同诉讼当事人推选代表人用)**

共同诉讼代表人推选书

我们共同推选×××、×××为我方参加诉讼的代表人，其诉讼行为对全体推选人/单位发生效力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代表人联系地址：

 联系电话：

推选人(签名或者盖章)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【说明】

1．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制定，供共同诉讼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参加诉讼用。

2．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确定的，可以由全体当事人推选共同的代表人，也可以由部分当事人推选自己的代表人；推选不出代表人的当事人，在必要的共同诉讼中可以自己参加诉讼，在普通的共同诉讼中可以另行起诉。

3．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不确定的，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。当事人推选不出的，可以由人民法院提出人选与当事人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。

4．代表人为二至五人。

5．本推选书由推选人共同签名或者盖章后递交人民法院。